監察院新聞稿

法官以複製他案內容製作明顯錯誤判決書,監院彈劾

監察院今日(103年1月14日)上午,以十比三之表 決結果通過黃煌雄委員、劉興善委員提案,彈劾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法官陳靜茹,陳法官於99年間審理該院99年度訴字 第417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 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害司 法威信。

陳靜茹法官承審上開民事案件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臺北地院民事審判資訊系統開始製作判決書,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宣示判決後,判決書仍未製作完成,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 28 秒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他案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書電子檔上傳至該院資訊系統。又疏未告知書記官判決書尚未完成,致書記官列印錯誤之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感判決書怪異無法理解而聯繫書記官,經書記官報告法官後,陳法官又未於合理期限內裁定更正,僅指示書記官再寄一份正確版本之判決書送達當事人,遲至約一年後在第二審言詞辯論中經高院法官發現存在兩份判決書,電告陳法官,陳法官始為更正之裁定。

黄煌雄、劉興善指出:民眾對司法公信之要求甚高,涉訟之當事人莫不期待法官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審慎處理 攸關人民重要權益之每一件訴訟案件,陳法官為求案件報結 不遲延,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 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輕率疏忽之態度已然傷害民眾 對司法之公信。而於發現送達錯誤之判決正本後,又未於合 理之期間內裁定更正,已嚴重違反辨案程序規定,其違失之 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民事訴訟法、法官守則等規定均有 違背。